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譚愛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譚愛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譚愛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、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贓物認領單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譚愛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802號

被 告 譚愛紅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譚愛紅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0時5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全聯福利中心宜蘭復興店內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共價值新臺幣57元之可比可咖啡糖隨身包3包並藏放在手拿之帽子內夾帶出店外而竊取得手，惟因觸發防盜鈴而遭店員曾華貴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華貴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譚愛紅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忘記結帳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曾華貴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且有商品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可比可咖啡糖隨身包3包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
01 人，有贓物領據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2 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葉怡材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葉怡伶